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变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货物名称: 630KVA 箱变

采购方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供货方 (乙方): 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2441STC613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910572.85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补充协议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汪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供货方（乙方）：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宾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5 号楼 12 层 150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货物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 5 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合格。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及其它所有相关资料随产品交付时一并交付甲方。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



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包装应安全牢固、符合运输要求且包装标志符合要求;包装物由乙方无偿提供及回收。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 专车汽运。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

四、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地。

五、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武军强;身份证号410923198210096618;电话13911934306)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验收要达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用电检查科现场交接性试验配合发电,组合式变电站运行正常。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36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13911934306。质保服务的内容：见投标文件。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3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100%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见投标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零伍佰柒拾贰元捌角伍分（大写），¥910572.85（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和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玖万壹仟零伍拾柒元贰角捌分（大写），¥91057.28（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后 60 日。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大写），¥455286.43（小写）；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共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4.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大写），¥455286.42（小写）。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81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4919

账号：0200049109024901958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通州物资学院路支行

银行代码：1051 0003 1299

账号：1105 0110 2470 0000 1205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祝飞虎 联系电话：13521266777

乙方联系人：武军强 联系电话：1391193430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10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



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含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箱变部分		中国、 合资						/	
1.1	高压进线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RM AirSiTV	77230.8	1 面	77230.8
1.2	高压计量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RM AirSiTM	21998.25	1 面	21998.25
1.3	变压器出线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RM AirSiTV	77230.8	1 面	77230.8
1.4	变压器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ABB	S20-630kVA/10/0.4 Kv-NX2	240062.5	1 台	240062.5
1.5	低压进线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GGD	53584.2	1 面	53584.2
1.6	低压无功补偿 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GGD	51740.1	1 面	51740.1
1.7	低压馈线柜	科林 电气	中国、 合资		其他	施耐德	GGD	45991.2	6 面	275947.2
1.8	电力电缆	明达 电缆	中国、 合资		微型	明达电缆	ZRC-YJV-1*120m m	175.5	15 米	2632.5
1.9	电缆头(冷缩)	国电	中国		微型	国电巨龙	120	742.5	6 套	4455



1.1	铜鼻子	巨龙 凤凰	中国		微型	凤凰	120	47.25	12 套	567
1.11	热镀锌扁钢	鑫方盛	中国		其他	鑫方盛	50*5	20.25	50 米	1012.5
1.12	后台监控系统	华远 达电力建设	中国		微型	华远达电力建设		57500	1 套	57500
1.13	防火泥	信安	中国		微型			4.05	300 千克	1215
2	高压电缆部分		中国						/	
2.1	电缆	劲超	中国		微型	劲超	3*150	825	35 米	28875
2.2	电缆终端头（冷缩户外）	国电 巨龙	中国		微型	国电巨龙	3*150	825	1 套	825
2.3	电缆终端头（冷缩户内）	国电 巨龙	中国		微型	国电巨龙		27	1 套	27
2.4	电缆终端头标牌	鑫方盛	中国		其他	鑫方盛		67.5	2 块	135
2.5	电缆抱箍	鑫方盛	中国		其他	鑫方盛		67.5	2 份	135
2.6	专业封堵	鑫方盛	中国		其他	鑫方盛		3000	2 处	6000
2.7	对接电缆		中国					3000	1 项	3000
3	拆除量部分材料								/	
3.1	箱变		中国					4000	1 座	4000
3.2	高压电缆		中国					2400	1 条	2400
										总价（元） 910572.85



附件 4

补充协议

1、由乙方负责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宣武供电服务中心，提交乙方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审设备蓝图(630KVA 箱变设计单位配合)、报停电计划等事宜。

2、如甲方不需要将旧的室外组合式变电站外运，可以将 50 公里的运费，折算成一次室外组合式变电站维护保养（包含室外组合式变电站清扫）。

